《應用指引1》 - 部分要約

雖然部分要約在香港較為罕見,但執行人員希望在此釐清執行人員希望在此釐清《收購守則》在若干範疇的應用對部分要約若干範疇的應用。

何謂部分要約?

部分要約是向股東提出的一種要約,其目的是要購買一家公司尚未由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持有並附有投票權的指定數目(<u>或指定範圍)(</u>但非全部)的股份。除了受一般原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則規管外,部分要約還特別受《收購守則》規則-28-所管限。

受要約公司提出的股份回購要約與部分要約亦有許多相同之處。

正如所有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進行的交易一樣, 首要的關注是股東必須受到平等對待。在所有部分要約個案中,都應盡早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須獲得執行人員的同意

根據規則28.1,所有部分要約,必須獲得執行人員同意。

以下情況通常會獲得執行人員的同意:(a)部分要約不會引致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持有受要約公司30%或以上的投票權;或(b)-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持有一間公司50%以上的投票權,而該項要約不會引致該要約人持有受要約公司75%以上的投票權(或《上市規則》就維持公眾持股量而言可允許的較高百分比)。

如果部分要約可引致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持有受要約公司30%或以上的投票權,便須符合更嚴格的規定,並只有在符合這些規定(例如規則28.5下剔選方格明示批准的規定)的情況下方會獲得執行人員的同意。

匯集方式

部分要約應以匯集方式作出,即利用應約提供的股份的總數(即匯集股份)來決定要約人將從每名股東所購買的股份數目。

下文舉例說明如何以匯集方式作出收購受要約公司的—**40%**股份的部分要約。當中假設要約人並無持有受要約公司的任何股份:

受要約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1億股
獲提出部分要約的股份數目	1億股 x 40%
	= 4,000萬股

如所有股東均應約提供名下	4,000萬股
100%股份(即應約提供的股份為	x 100%
1億股),則要約人將購買接納要約的股 東持有的股份的百分率	1億股
為:	= 40%
	换言之,要約人將購買接納要約的股 東應約提供的股份的 40%
如應約提供的股份總數為5,000 萬股,則要約人將購買接納要約的股東持有的股份的百分率為:	4,000萬股 ————— x 100% 5,000萬股
	= 80% 换言之,要約人將購買接納要約的股
	東應約提供的股份的80%

上述方式確保所有接納要約的股東在該項要約中獲得平均分配的機會,而且無需為超額申請作出準備。

剔選方格明示批准

《收購守則》規則28.5規定,任何部分要約如果可引致要約人持有一家公司30%或以上投票權,通常必須符合以下條件才能獲得通過:要約本身須經持有超過50%股份的獨立股東(即並非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批准通常必須經大多數獨立股東批准後,才能獲得通過。此舉是為了確保要約人藉著部分要約的方式取得"控制權"的建議,獲得過半數獨立股東批准(這可視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作出強制要約這項規定的例外情況)。獨立股東如要作出上述批准,便須在接納表格的獨立方格內加上剔號。如果持有受要約公司超過50%投票權的一名獨立股東指明批准部分要約投票權的一名獨立股東已指明批准部分要約,這項剔選方格明示批准的規定可能准予寬免,而且如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已持有受要約公司超過50%的投票權,則此規定並不適用。

想批准該項要約的股東必須在接納表格的獨立方格內加上剔號,並指明是就哪個數目的股份而批准有關要約。批准程序與接納程序被視為兩個分開的程序,因此,某股東可能會接納但不批准部分要約,或者不接納但批准該部分要約。

碎股

接納部分要約的後果之一,是可能會令股東持有較難出售或只能以較市價為低的價格出售的碎股,又或者出售該等碎股時,每股的交易成本可能較出售整手股票的為高。在這些情況下,可委託指定經紀為碎股買賣進行配對。然而,指定經紀不可自行向股東要約購入碎股,原因是假如碎股持有人收到收購其股份的要約,但該要約並非向所有其他股東提出的話,便會構成對股東的不平等對待,違反一般原則1及

《收購守則》規則28.3(因為該指定經紀很可能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規定。如有疑問,便應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部分要約的最後截止日期不得推遲

根據規則20.1(b),接納部分要約的股東必須盡快(但無論如何將會在該部分要約截止之後的七個營業日內)獲償付該等股份的代價。為免因最後截止日期推遲而延誤向接納要約的股東償付代價推遲要約的截止日期會對接納要約的股東造成不公,因為這會(i)推遲支付只可在要約截止後償付的要約代價的時間;及(ii)降低已表示接納要約的股東接納的股份數目。

為免要約期被延長,規則28.4-規定就部分要約而言,當接納要約的股份數目超出所列明的股數以及要約人宣布部分要約為無條件時,最後截止日期必須為作出該項宣布當日後第14天,並且不得進一步推遲對延長要約期設有限制,但有關限制只適用於部分要約,並且刻意較規則15.7更為嚴苛。在訂定要約的時間表時,要約人及其顧問應留意此等限制。

此外,任何容許將最後截止日期推遲的行動,都會灘薄或影響接納部分要約的股東有權透 過部分要約出售的最終股數,對接納部分要約的股東造成不公。

同等基礎的要約

《收購守則》規則13及規則14繼續適用於部分要約,因此要約人必須同時向受要約公司已發行的所有其他類別證券作出適當的部分要約。

規則28.9及28.10規定,當就股份作出部分要約時,要約人須同時就其他類別的已發行 股票、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認購權作出同等基礎的要約,且按與主要要約 相同的百分比作出該等要約。

2016-2023年12-9月-29-日